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林芊亨

債　務　人　黃敏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646,0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）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本金序號2之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270,431元	自115年6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33%
2	6,242,246元	自115年5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75%
3	920,024元	自115年6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49%
4	213,314元	自115年9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33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（民國）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70,431元	自115年7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6,242,246元	自115年6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
3	920,024元	自115年7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4	213,314元	自115年10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